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 2 月 26 日東檢
6 方丙 109 執 1147 字第 11590035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1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2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
13 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
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
15 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
18 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
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
20 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
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2 二、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
23 檢署)申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案內本部
24 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施用戒具之簿冊(下稱系爭資
25 訊)，經臺東地檢署以 115 年 2 月 26 日東檢方丙 109 執 1147 字
26 第 1159003589 號函(下稱系爭函)轉綠島監獄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
27 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不服台東地檢<東檢方丙 109 執 1147 字

28 1159003589>函對本人政資申請怠不作為逾期甚推諉他人，訴
29 元。」(原文照引)。

30 三、查系爭函之內容係臺東地檢署就訴願人申請事項涉及綠島監獄部
31 分移請該監獄辦理，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
32 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
33 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揆諸理由一之說明，訴願人對之提
34 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綠島監獄就訴願人所申請事項，
35 業以115年3月10日綠監戒字第11508000620號書函函復在案，
36 併予敘明。

3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
38 主文。

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40 委員 馮 成

41 委員 張介欽

42 委員 周成渝

43 委員 陳荔彤

44 委員 張麗真

45 委員 楊奕華

46 委員 沈淑妃

47 委員 余振華

48
4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0
51 部 長 鄭 銘 謙

52
5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